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術科考試規定要點

經 99 年 0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
經 99 年 0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

經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經 103 年 0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學生凡修習主修、第一副修、第二副修者，每學期均須參加術科考試。
- 二、學生主修、第一副修及第二副修之成績計算為：平時成績佔 40%，由該任課教師給分；期末術科考試佔 60%。學生術科考試各試場，至少需三位教師評分；倘若評分教師超過五位，則以中間評分法計算分數。
- 三、學生期末術科考試範圍，由各組召集人與授課教師取得共識並訂定之。
- 四、學生第一副修若要轉修樂器，應於術科考試前提出申請，並通過該樂器之術科考試，使得於下一學期轉修。
- 五、本系期末術科考試期間，學生因病無法參加術科考試者，需於考試前先至系辦公室提出請假申請，並附醫師診斷證明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始准予補考，最高分數不得超過 80 分。
- 六、本系期末術科考試期間，學生因病無法參加術科考試，且短期內無法復原者，經提出請假申請並附醫師診斷證明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由任課教師參酌給分。
- 七、本系期末術科考試期間一律不得請假，未參加術科考試且未提出請假申請者，視為曠考，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術科個別課老師若請假，須依規定補課，並註明補課時間；學生於上課時段請假，老師可不予補課。
- 九、每學期結束前統計並公告缺課三次（含）以上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期末術科考試。
- 十、本要點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系務會議訂定，經人文學院院長核定後，公告實施之。